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605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1日

商 标

喜锦颜

申请人 彭杰

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多营镇茶马大道47号

代理机构 临清市大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面奶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草本化妆品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